

20世纪三四十年代 国民党统治区的女子教育特征

何黎萍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北京 100872)

摘要:20世纪三四十年代,在多元教育结构体制下,国民党统治区的各级女子教育获得了较大发展,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地区、城乡、阶级和男女差异以及家政化教育倾向和民主化、多样化、科学化发展趋势,表明这一时期的女子教育是在保守与开放、落后与进步的斗争中逐步前进的。

关键词:20世纪三四十年代;国民党统治区;女子教育特征

中图分类号:G529.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5)02-0103-07

旧中国的女子教育分为中国自办和外国教会办学二种,而自办女学居主导地位。中国自办女学又分公立和私立两类。公立指政府投资的女子教育机构,私立指以个人或集体投资为主、辅之以政府资助的女子教育机构。公立又包括国立、省立和县立。1927年以后,国民政府在北洋政府女子教育的基础上积极扩展公立教育,并鼓励私立教育,使女子教育呈现出公立和私立教育齐头并进之势。国统区的公立和私立学校含量、职责与作用在不同级别和不同种类的教育中各不相同。其中,私立学校办学力量较弱,主要发展初中等教育和承办业余与社会教育;公立学校办学力量较强,主要发展中高等教育和承办正规女子教育。在公立和私立力量的推动下,三四十年代的中国女子教育不仅在学制上完全建立起与男子教育相同的体系,而且女子教育的种类也向多样化迈进。女子教育除了40年代因战争未取得发展外,在整个30年代,女子教育增长幅度大约是五四时期的6—100倍^①,为新中国女子教育的发展

奠定了基础。由于受西方资本主义文明的影响,当时的女子教育表现出一些进步倾向。不过,由于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以及国民党奉行反动政策,国统区无论公立还是私立女子教育的发展都呈现出不平衡和不充分状态,带有明显的保守性与阶级局限性特征。

一 女子教育与男子教育的差异及女子教育的地区差异与城乡差异

国民政府时期,虽然提倡男女平等,宣扬妇女解放,妇女有了受教育的权利,但实际上,女子教育的发展远远落后于男子教育,男女教育差异十分明显,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女子教育专业较男子教育专业狭窄,女校种类比男校少。女子教育专业主要是语言、文学、外语、家政、法律、哲学、音乐、史地、教育、医学等,而工业、机械、农业、数学、理化、生物、地质、商业等专业则几乎为男性独占。20年代中后期,农科学校的女生数为零,工科学校的女生数量平均不到一名[1]

收稿日期:2004-12-25

作者简介:何黎萍(1965—),女,四川广元人,历史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副教授,研究方向为中外妇女史和世界近现代史。

(368页);数理化、生物专业的女生也是寥寥无几。30年代以后,这种状况也改变不大。女子学校大多是师范院校,独立的女子工科、理科和财经院校还没有。在男女混合的高等院校里,女生也大多就读于师范学院。

第二,女校数目和女生人数比男校数目和男生人数少。从学校数目看,1930年,全国有中等学校2992所,男子中等学校占2467所,女子中等学校仅525所[2](104页)。1932年,全国高等学校(含专科)有103所[2](32—33页),女子高等学校只有7所[3](251页),其中2所是女子高等师范。初等学校一般是男女合校。从学生人数看,民国时期女生人数随着男女同校和大学开放女禁呈逐年上升之势,但是与男生数量的增长相比,仍显落后。据统计,1930年,初等学校男生人数9204297人,占总数的84.8%,女生数1653016人,仅占总数的15.2%;中等学校男生数424223人,占总数的82.4%,女生数90386人,占总数的17.6%[2](163、137页);高等学校男生数30321人,占总数的89.58%,女生数3526人,占总数的10.42%。至1936年,高等学校男生数35547人,占总数的84.79%,女生数6375人,占总数的15.21%[4](354页)。

第三,政府和学校对女校的教学管理比男校苛严。女校在教学管理上严格限制女生,鄙视妇女人格。三四十年代,许多女子学校对女生实行“对牌制”(规定女生凡假日回家,须由家长拿对牌验明身份,才准离校)、“留宿证”(家长在留宿证上盖印章后,方能接女生回家,返校时女生须将留宿证交训育处盖章以完成手续)。徐州女中校规规定:“住校的学生每礼拜只准一次或二次请假,还须经过训育处很详细的审问,被认为不必要时便要阻止。”“来往信件都须经过训育主任的检查,有任意扣留的权力。”[5](40页)甚至有的女校为禁锢女生,在校门内另树一道隔栅,称为界门,平日,女生“岂但不能出校门一步,竟至不能越界门一步”[6](69页)。一般女校不准女学生打电话,不允许与男生通信,即便是女生的哥哥也不能陪女生外出。相反,男校却没有这方面的限制。

第四,政府对女子教育经费的投入明显少于男子教育,导致女校办学比男校困难。国民政府时期,教育经费呈逐年递减之势,而且绝大部分经费用于男子教育,真正用于女子教育的经费很少。比如,湖

南省只将1/20左右的教育经费投入女子教育,广西、云南、甘肃等落后省份女子教育经费投入还不到1/20。公立女校除了基本保障教职员薪水、学校办公、图书和学生生活费外,一般没有其他费用。而女子教育经费又主要投入女子公立学校,对于当时众多的女子私立学校,政府投入更少,私立女校教师的工资和其它费用多靠社会赞助。私立女校时常入不敷出,导致其规制不健全,教学质量不高,不少私立学校没有图书馆、实验室、医务室、浴室和运动场,甚至没有开水、照明,晚上不能自修,学生的生活维持在最低线。据《新华日报》副刊《妇女之路》第123期报道:40年代后期,有一所私立女中有学生125名(初中一个班,高中三个班),学生从未上过晚自习,去过图书馆,学业程度极低;学生生活极苦,健康状况极差,其中“患过痢疾的有32人,患过盲肠炎27人,患过初期肺病的也有不少”,一个学期因病而死的学生就有15人[7](252—253页)。40年代后期,成都、上海的许多私立女校,因办学经费不足,时有停顿,教师生活无着,不得不去教育局跪哭、绝食请愿。当然,少数有门路的私立女校,经费充足,办学条件好。

第五,男女文化水平差距大。由于政府和社会都注重男子教育,男性受教育的程度普遍高于女性,这不仅表现为各级学校在读男生比例高于女生,而且男生学历层次也明显高于女生。这一时期,只有师范学校女生比例最高,约占70%左右,而其他各类学校女生仅占30%左右[2]。女生学历普遍是小学。另外,男性受教育的整体人数也大大超过女性。这一时期,接受各级教育的全国男性总数已超过960万人,而接受各级教育的女性总数还不足200万人[2]。如果按当时全国4亿总人口计算的话,女性大约有2亿人,相比之下,受教育的女性尚不足1%,而男性却超过了5%。据1932年广州市人口调查显示,女性占全省文盲、半文盲(以识字和不识字为准)总数的62%,是女性总数的68.16%,而男性文盲和半文盲却只占总数的38%[4](316页)。

可见,社会的性别歧视、传统的封建观念以及国民党偏重男子教育的思想,是制约这时期女子教育发展、导致女子教育落后的重要原因。

除了男女教育差异外,女子教育还存在地区与城乡差异。这一时期,国统区的女子教育,沿海地区相对发达,内陆地区相对落后;在内地,中部地区又

比西部边远地区发达。当然,在抗日战争期间,这种沿海与内地的差异一度不同。由于沿海省区的沦陷,大批沿海省区的女子学校迁往中西部,特别是云集在云、贵、川三省,于是中西部女子教育一度得到发展,沿海省区女子教育暂时衰落。抗战胜利后,随着国民政府回迁,内地各女子学校纷纷复员。但是,由于日本帝国主义对原校设施的破坏和掠夺,许多复员的女校不得不进入艰难的复兴阶段,少数女校甚至无法恢复。这虽然缩小了沿海与内地女子教育的差距,但是却沉重打击了沿海女子教育,对中国现代女子教育的发展十分不利。当然,地区间女子教育的差距并不是绝对的,在沿海省区的边远山区,女子教育仍然比较落后。比如福建的晋江、惠安就是如此。在晋江,由于妇女地位很低,女子上学极少,以致人们对女学生十分反感。相反,内地风气开通的城市,女子教育却较兴盛,比如山西太原、湖南长沙、四川成都等地的女子教育就较发达,不仅女子普遍上学,而且各类女校较多,成为周边地区妇女求学的中心。

同时,国统区的农村女子教育还远远落后于城市女子教育。这首先表现为城乡女子教育观念不同。在城市,经过五四运动的洗礼,女子应当接受教育已为多数城市人士所接受,并且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妇女受教育的程度已成为她们谋取职业、显示家庭经济实力、提高身价与抬高婚嫁资本的一种标志。因此,一般城市家庭多主张女子上学读书。相反在农村,妇女解放的思想还没有得到广泛传播,“头发长,见识短”,“女子天生不如男”等男尊女卑观念极为普遍;如果谁家女孩子想读书,就会被认为是奇思异想,甚至遭到责骂[8](44页)。大多数农村家庭认为,女子上学只是识几个字而已,于家庭无补。其次,表现为城乡女子受教育程度差异大。在城市,初等教育层次与女子入学普及率至少达到60%—80%左右,经济稍为宽裕的家庭女子都要接受中等教育;在农村则不然,其教育普及率极低。例如,在广西同正县,1933年,全县妇女共18463人,其中受过中等教育者仅4人,受过初等教育者79人,至于受专门和大学教育者无[9](133页)。据李景汉调查,30年代初,河北定县农村平均每村接受中等以上教育的女性不到1人;在受教育的女性中,97%是接受的初小教育;全县7岁以上的女性共330300人,识字的女性约为4000人,仅占2.5%,不识字的

女性约为156000人,占97.5%[10](256页)。在苏州城、大同市,女学生比比皆是。第三,表现为城乡女子学校的数量和层次差距大。女子学校85%左右设在大中城市,只有大约15%设在乡镇。如山东省济南有女子师范学校、女子中学、女子职业学校各1所,女子小学2所[4](248页);江苏徐州市有教会女中、省立女师和私立女中各1所,学生约有500名,“是苏北八县知识妇女的集中地,也是周围各县小学的师资供给所”[5](40页);河南古城开封有3所女子中等学校,学生1200多人[11](42—44页)。但是,在保定地区,每县最多不过1所女子小学,女子小学占乡村教育比率不及1%;河南安阳县则仅有1所女子小学和1所女子初等师范,且就读女生很少;浙江义乌县也只有1—2所女子小学,人数很少;福建怀远县仅1所女子小学,平时上学人数不多[4](248—249页)。由于乡镇女子学校差,不少地主富农家庭的女儿都在城市女子学校上学。中国是一个农业国,农村人口占85%,其中乡村女性又占全国女性的85%,然而她们却只占有15%左右的学校教育,加上落后地区的女性缺乏教育以及阶级压迫、战争蹂躏和灾荒摧残所导致的经济恐慌与农村破产,也使农妇和边远地区的妇女无法享受教育,导致旧中国农村女子教育十分落后。

二 女子教育的阶级性和民主化倾向

国民政府时期,真正能享受教育的女子绝大多数来自中等以上家庭,其主体限于城市,以农村人口为主体的下层劳动妇女几乎没有享受教育的权利,国统区的女子教育表现出明显的阶级性。

有人对民国时期50位杰出女性的出身作过统计,我们仅以12位杰出女性来分析。出身官僚家庭的有唐群英(留学日本,妇运先驱),吴贻芳(留美博士,中国第一位女大学校长),谢冰心(留美学士,作家);出身资本家家庭的有何香凝(留学日本,妇女活动家),宋庆龄(留美学士,妇女领袖);出身知识分子家庭的有陈衡哲(留美学士,中国第一位女教授),史良(大学学历,律师和妇运先驱),林巧稚(医学博士,妇产科专家);出身反清世家和小康之家的有胡兰畦(留德学士,作家和妇运活动家),沈兹久(留学日本,办报人和妇运先驱),丁玲(大学学历,作家);出身贫民家庭的只有韩幽桐(留日学士,法学家)[12](83—84页)。她们中的绝大部分人来自中上阶层,来自下层者微乎其微。可以说,正是她们富裕的家庭环境,

决定了她们能受到高等教育,并最终成为女界名流。据 1931 年国民政府对专科以上学生的家庭职业统计,除商、学、医、法、政、军、警外,家庭务农的约占 25.9%,做工的约占 2.5%^②[2](5 页),说明只有中产以上的家庭子女才能就读中学和大学。

同时,下层妇女很少受教育的状况也反映了女子教育的阶级性。在农村,绝大多数贫穷农妇挣扎在饥饿线上,一生都在治理家务、抚养孩子、田间劳作和外出做工中度过,根本谈不上受教育,纯属文盲。在城市,下层劳动妇女的代表——女工及工人家属也很少人能享受到教育。以上海某纱厂女工知识程度为例,目不识丁者占该厂女工的 82%,能读自己姓名者占 15%,能写自己姓名者占 3% [13] (385 页)。又以上海日本久大工厂 61 个工人家庭 114 位女家属为例,其中,有 73 位妻、媳、母、嫂、姊、妹等亲属无一人识字,有 2 位女儿能识字和读报,有 2 位女儿只识字而不能读报,其余 37 位女儿不识字 [13] (381 页),她们几乎全部来自农村,这说明下层劳动阶级女性没有享受过教育。这正如时人所说:“我国提倡妇女教育虽已有 40 余年历史,但结果仅有极少数上层阶级之妇女有此机会。至于普通一般妇女或为传统思想所缚,或为家庭生活所系累,仍无求学之机会。” [14] (19 页)

应该指出的是,国民政府时期女子教育的阶级性在各个阶段和各级各类学校的表现程度是有差别的。一般来说,抗日战争爆发前和结束后的两个时间段,无论私立还是公立女子中学或大学,因为要交学杂费、书费、膳宿费(住校者)等,因而学生几乎全部来自中产以上阶级,贫家之女无力就读,女子教育的阶级性最明显。抗日战争期间,则并不显著。要强调的是,幼儿教育在三四十年代都具有很强的阶级性。有人估计,抗战时期,“即使托儿所对于一个孩子的费用,收到几乎等于一个公务员的全月薪津,还是要贴钱。而一般靠薪津生活的职工又哪里能负担得起? 他们的子女只好站在托儿所的门外了” [15] (362 页)。因此,民国时代幼儿园的发展只限于城市和上等社会,收费高是限制幼儿教育发展、阻止广大劳动阶级之女接受学前教育的重要障碍。

抗战前后,国统区的女子教育还呈现出一定程度的民主化倾向。抗战爆发后,国民政府实行贷金和公费制度,致使女子中高等教育出现了民主化倾向。1938 年,贷金制创立。1940 年,贷金办法规定:

贷金生每人每月照学校所在地中等米市价,给食米 2 市斗 1 升,另加副食费为标准。1941 年,改订《国立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贷金暂行规则》。1943 年,《非常时期国立中等以上学校及省立私立专科以上学校规定公费生办法》规定:自当年所招新生起,一律不适用贷金制度;另订公费生办法,分甲乙两种,甲种公费生免膳食费;并得分别补助其他费用,乙种公费生只免膳食费;并按学校和科系之别定费之比例,国立师范、职业学校、医药、工科各院科系学生皆为甲种公费生,理学院 80%、农学院 60%、中学新生 70% 为乙种公费生,国立专科学校学生公费比例高于私立。因战争影响,原本家庭经济富裕的学生因受战争及迁移内地的影响,失去经济来源,不得不依靠贷金和公费读书生活,原本家庭贫困无力继续读书的学生辗转至后方得以依靠贷金和公费就读大中学校。据 1939 年教育部关于贷金的统计,“全国学生有 70% 以上是拿贷金的” [16] (79 页),这就突破了中产以上阶级对女子教育的垄断,使女子教育的阶级性在抗战时一度模糊。

女子教育的民主化倾向最明显地体现在女子初等教育、师范教育、职业教育和平民教育等方面。国民政府自抗战前就积极推行义务教育,于 1935 年制定了《实施义务教育暂行办法大纲》及其细则,规定自 1935 年 8 月起分三期逐步完成普及四年制义务教育。1939 年,规定每乡镇设保国民学校,让儿童、成人和妇女都可以享受教育。1940 年 3 月,《国民教育实施纲领》颁布,规定抗战时期和抗战后分义务教育和失学民众补习教育两部分推进国民教育,在保国民学校及乡镇中心学校内同时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对学龄儿童实行强制入学,对成年妇女开设初级和高级班进行文化补习,结果部分下层阶级的女童亦可享受初等教育。对于女子师范学校,国民政府在抗战前就规定,师范生一律免缴学费,并规定各地应视具体情况免收学生膳费的全部或一部分。抗战期间,行政院又颁行《全国师范学校学生公费待遇实施办法》,对师范生免收学费、住宿费、全部膳食费和教科书费及劳作、美术、理化、生物等实习材料费与体育、医药、卫生等杂费,并规定学生每三年发给单制服二套、棉制服一套。师范学校的免费和公费制度在很大程度上为贫苦女生提供了读书机会,因此众多贫困家庭女生云集师范学校。河南开封女子师范学校,“每年都有 500 名左右的同学,因为每月有

6元的津贴,而且毕业后又比较容易谋得职业,学生的家境大半都是清苦的,而为了别种原因,阔人的子女还是颇不乏人的”[14](42—43页)。相比之下,女子职业学校的民主色彩更浓一些。职业学校主要面向广大民众。1928年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通过了《推行平民女子职业教育案》,要求中央政府通令各省、县,依据当地社会需要与经济状况,广设平民女子职业学校。所以,在抗战前,职业学校除私立学校外一般不收学费,女子职业学校遂取得较大发展。抗战爆发后,1941年,国民政府规定各公立职业学校的公费名额应达到30%;1944年,又规定职业学校的工、农、医科可有80%、商科可有40%的公费名额;1947年公费制度废除后,职业学校又实行了奖学金制度。因此,寻常人家的女子有可能入职校读书。加上女子职业学校学习时间短,主要教给学生谋生技能,特别适合贫困家庭的需要,故下层劳动阶级之女往往愿意入职校学习,而权势富贵家庭女子却极少进入。此外,女子教育的民主化倾向还体现在女子平民教育上。国民政府曾经比较重视女子平民教育(亦称民众教育)。1928年,教育部规定,用教育经费总数的10%—20%办社会教育,招收对象不论男女、老幼、贫富、贵贱。于是,各省、市、县的教育厅局纷纷设立社会教育科,兴办各种民众教育机关,开展民众教育活动。1929年度,江苏省仅民众教育学校学习的妇女就达到12430人,占民校学生总数的19.26%,到1930年,女生数达到了学生总数的52.48%,首次超过男性[1](371页)。在其它省市,平民女子教育也都取得了一定成绩。当然,应该看到,由于受时局动荡的影响和社会对女性的歧视以及反动政府的剥削与压迫,食不果腹、衣不遮体的广大工农阶层对国民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平民教育等并不很感兴趣,故而多数贫困家庭的女童事实上很难享受到教育,女子教育的民主化进程在国民政府统治区亦刚刚起步。

三 女子教育的“家政化”倾向与课程设置的科学化、多样性趋势

国民政府时期,女子教育还具有明显的家政化倾向。家政是指治家、育儿等家庭事务。“家政教育”实际上是训练女子成为贤妻良母的教育。虽然国民政府教育部并未设立家政学校,但教育思想并未脱离“贤妻良母”主义的窠臼。1929年,南京政府公布的教育方针第六条明确规定:“男女教育机会平

等,女子教育并须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质,并建设良好的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1](364页)1942年1月6日,教育部长陈立夫在《母教之重要》的演讲中也宣称:母教是国民教育的基础,下一代与民族命运以今日的母教来决定,全国妇女同胞应当担当起母教的重大责任[1](364页)。于是,女子教育必须开设家政科,进行家事训练。在女子初级小学,开设缝纫、洗涤、卫生等课。教育部还编订了《中小学课程暂时标准》,规定家事科在小学内至少占全部课程时间的1%。《女子高等师范学校规程》规定:女子高等师范须开设家事科,后改为家政系。其课程有:伦理、教育、国文、家事、应用理科、缝纫、手艺、手工、图画、外国语、乐歌、体操。

家政教育最突出的是女子中等教育,因为当时一般舆论认为女子中等教育须注重女子特有的职分,养成其处理家政、教养儿童的知识技能。1928年,在南京召开的全国教育会议,认定女子中等教育是培养女子家政能力的重要阶段,并通过了在中等女子学校的教育内容里加入教养儿童、处理家政等科目的决议。其后,男女合校的初级中学,专为女生开设了缝纫、园艺、家事、卫生等课;高级中学,专门设家事科,开设家庭经济、家庭管理、缝纫、刺绣、烹饪、看护、育婴、乐歌等课程;女子职业学校开设的科目主要是家事类,初级职业学校开设有洗涤、缝纫、刺绣、造花、育婴、理发、佣工等,高级职业学校开设有缝纫、绘画、纺织、染织、应用化学、艺术、工艺、刺绣、看护、助产等科。据1931年对全国69所女子中等职业学校统计,有应用化学科1所、工艺科5所、染织科4所、蚕桑科3所、商科5所、缝纫科27所、纺织科4所、家事科1所、艺术科1所、助产科2所,可以看出家政专业占绝对优势。对女子中等师范教育,国民政府明确规定:除了学习普通课程外,还必须学习家事科,课程有国文、缝纫、手工、乐歌、体操、教育、图画、园艺等。1928年至解放前夕,教育部在历次颁布的调整师范教育制度、课程标准和规程的命令中,都特别强调女子师范学生必须学习家事和军事看护等科目。1938年12月8日,为了贯彻家政教育,国民政府教育部制定了《中等以下学校推行家庭教育办法》,规定:“全国中等学校、小学、补习学校、民众学校均应利用星期日及其它假日推行家庭教育。凡负责管理家务及教养儿童的妇女均应加入附近学校所设的家庭教育会。”[3](257页)

在国民政府的推动下,家政科不仅是民国女子教育的基本科目,而且不少女子学校有意加大家政教育的力度。上海某女中校长公然指出:“我的学校是要造成贤妻良母的,不愿做贤妻良母的,不要进我这个学校来,既进了这个学校,就非学做贤妻良母不可。”反映在课程方面,“家事科近来比以往每周增多了一小时。以往是马马虎虎的,现在却要读家事学以及治家之道等等的东西”。教学内容亦日益脱离实际,“教我们做早餐,必须要牛奶几两、牛油几两、蛋白多少、蛋黄几个,但这些费钱的东西,我们哪能天天吃得起呢”[6](70页)。对家政教育的过分追求,必然限制女生专业技能、知识结构和水平的发展,使她们毕业后没有多少选择职业的机遇和能力,导致女生就业面狭窄。因此,不少妇女活动家和进步人士对女子教育提出了批评。妇女活动家刘蘅静在《女子教育问题》一文中就认为,女学生可以学一些家事,但不应特别注重,并主张向美国学习,将家事科作为一种职业技能的训练,列在选修科内,学与不学任凭自愿。如果想以此为业,还可以取得硕士学位[17](101—102页)。应该说,刘蘅静的主张是颇有见地的,代表了现代中国女子教育发展的方向。

国民党统治区的女子教育出现了多样性、科学化发展趋势。随着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增长和西方文化的不断渗透,西方现代女子教育思想输入中国,并首先对上海、北京、重庆、南京为代表的开放大都市的女子传统教育造成冲击,使这些地方出现女子教育多样性特征及其课程设置的科学化、合理化趋势。从女子学校类型来看,除了女子初等小学、高等小学,女子师范学校、女子中学,女子大学、女子高等师范学院外,各种女子专门学校开始增多,如女子体育师范、女子美术师范、女子音乐师范、女子体操学校、女子护士学校、女子法政专科学校、女子医学专科学校等,同时,在学校中,还附设各种特种师范科,如音乐师范科、美术师范科、体育师范科等。至于男女混合的学校则门类更广,涉及医、法、师范、商业、音乐、美术、体育、外语等各个方面,这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女子教育的范围。从女子教育体系来说,从30年代起,已经形成了初级、中级、高级三级教育体系,目的是以初级教育来提高女子整体知识水平,以中等教育来培养多种类型的妇女人才,以高等教育来培养高级妇女人才。这引导整个女子教育向多样化方向发展,无疑适合社会发展的需要。从女子教育课

程来看,以现代科学知识为主的课程在女子学校教育中逐渐加强。国文、外国语、数学已基本成为现代女子教育内容的核心科目,历史、地理、生物、化学、哲学、政治学、人类学、教育学、经济学、法学、文化史等也已成为女子高等教育的主要课程,伦理、职业科目以及公民、图画、音乐、体育、生理卫生等科目也已作为女子教育的辅助课程。并且,针对不同类别的女子学校,还设置了突出各自专业教育特征的课程,如师范专业和师范学校开设了社会学、教育通论、教育行政、教材及教学法、教育心理、童子军教育、测验与统计、教学实习等课程;音乐师范、美术师范、体育师范等特种师范增设了音乐教材及教学法、音乐概论、普通乐学、国乐、合唱、独唱,美术教材及教学法、美术史、色彩学、解剖学,体育教材及教学法、体育原理、体育行政、体育测验及统计、球类运动等课程。另外,师范、医护、职业等教育在传授专业基础理论的同时,还注意学生专业技能的培养,如师范学校设有附属小学、幼儿园,医护学校设有附属医院,职业学校创办了工艺厂等,供学生边学习边实践,力图培养出具有现代科学能力和掌握现代科学方法的新型职业女性。此外,还吸收欧美经验,从中学开始,设立选修课。其中,女子中等教育选修课范围较广,种类颇多,如女子师范学校开设了社会教育、辅导教育、地方行政、地方建筑、美术、实用技艺、音乐、卫生教育学、医学常识等选修课;一般女子中学在高中部开设有法语、德语、大代数、英国文学史、宗教、翻译学等选修课,在初中部开设有书法、珠算、劳作打字、商业知识、英文写作等选修课。大都市女子学校专业课与选修课的设置,为提高学生知识水平、扩充知识结构、培养生存能力创造了条件。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如下三点结论。第一,国民党女子教育一直在专制与民主、保守与开放、落后与进步中前进。从根本上来说,其专制性、保守性占据主导地位。因为教育总是为统治阶级利益和国家政治服务的,国民党代表地主资产阶级利益,对内实行官僚资本主义的独裁政治,对有进步言论和行为的女学生常以“思想反动”、“行为不端”为借口加以迫害,致使女子学校形成讲吃讲穿、不求上进、不问时政的学风。国民党的阶级本性不仅决定了女子教育为剥削阶级服务的阶级性,而且决定了女子教育的落后性与保守性,地主资产阶级垄断教育权、巨

大的男女教育差异、传统“贤妻良母主义”的教育方针和“家政”教育的女教宗旨等都是其表现。不过,应该看到,国民党毕竟是现代资产阶级政党,它深受西方资产阶级民主观、人权观和平等观的影响,一方面认识到推行女子初等义务教育和免费的师范、职业教育是改善妇女生活、提高国民素质、促进国家发展的重要途径,因而将女子初等义务教育作为一项国策;另一方面还初步意识到女子中高等教育的民主化、科学化对于社会进步和统治稳固的意义。第二,虽然国民政府时期的女子教育坚持“贤妻良母主义”的教育方针,但是其教学内容及专业学科还是以现代科学知识为主体,并且把学生掌握现代科学文

化知识的程度作为其能否毕业、升学的标准。毕竟家庭是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家庭的和谐和儿童的成长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和国家的发展,从这个角度来说,家政教育是有积极意义的。因此,我们在反对国民党家政教育的女教宗旨的同时,应该吸取家政教育的合理内核,从而为改进家庭卫生、节约家庭财用、增进家庭亲情、和睦邻里关系、减少青少年犯罪、改善儿童健康、提高儿童智力等服务。第三,国统区的女子教育情况表明男尊女卑的封建观念与经济发展水平是阻碍妇女教育发展的重要障碍,因此破除男尊女卑的封建观念与发展地区和农村经济是发展女子教育的关键。

注释:

- ①依据雷良波、陈东阳、熊贤军《中国女子教育史》(武汉出版社1993年版)、罗苏文《女性与近代中国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黄新宪《中国近现代女子教育》(福建教育出版社1992年)数据统计而得。
- ②这里的务农是指地主、富农和个别富裕中农,做工是指工程技术人员。

参考文献:

- [1]雷良波,陈东阳,熊贤军.中国女子教育史[M].武汉:武汉出版社,1993.
- [2]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丁编[M].上海:开明书店,1936.
- [3]刘宁元.中国女性史类编[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
- [4]罗苏文.女性与近代中国社会[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 [5]李真.压迫、欺骗和奋斗[J].妇女生活,1936,3(4).
- [6]茜.女学生谈片——座谈会记录[J].妇女生活,1935,1(4).
- [7]流沙.一个私立女中[J].新华日报副刊.转引自:妇女之路:下[M].重庆:重庆市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史研究组编印.
- [8]啸云.现阶段女子教育问题的检讨[J].妇女生活,1936,2(5).
- [9]冰莹.广西的农村妇女[J].妇女生活,1936,2(1).
- [10]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6.
- [11]薇娜.挣扎着的曙光[J].妇女生活,1936,3(4).
- [12]近代50位杰出女性自然状况一览表[Z].转引自:杨小红,高美雁.传统文化与近代女杰[J].清华大学学报,1996,(3).
- [13]王清林,等.第一次中国劳动年鉴[M].北平:社会调查部,1928.
- [14]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社会学系.成都市社会妇女活动调查[A].社会调查集刊:下册[C].成都: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社会学系,1939.
- [15]直人.各机关广泛建立托儿所[J].新华日报副刊.妇女之路:中[M].重庆:重庆市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史研究组编印.
- [16]延安时事问题研究会.抗战中的中国文化教育[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
- [17]刘蕻静.女子教育问题[A].陈庭珍.抗战以来妇女问题言论集[M].中华民国历史资料丛编[Z].青年出版社,1945.

[责任编辑:凌兴珍]